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744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將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4,59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3,672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918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0	3,672	738	4,4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0	0	30	3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	0	30	3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0	0	30	3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0	0	30	3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0	0	30	3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	0	30	30
合 計		0	3,672	918	4,59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皇將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0 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由皇將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 9,642,480 股，自願集保股數為 5,902,000 股，合計為 15,544,480 股，分別佔申請上櫃時股數總額 40,208,664 股之 38.66%，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 45,608,664 之 34.08%。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459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459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4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7 月 4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7 年 7 月 5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

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7 年 7 月 5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7 年 7 月 9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7 年 7 月 6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7 月 2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7 年 7 月 2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7 年 7 月 3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7 年 6 月 29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7 年 7 月 5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7 年 6 月 28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7 年 7 月 9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皇將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7 年 7 月 12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皇將公司及各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cvc-tech.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皇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gfortune.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pital.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6016.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thaysec.com.tw>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cfhc-sec.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ihsun.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7 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將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02,086,64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分為 40,208,664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400,000 股，其中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 15% 供員工認購，計 810,000 股，餘 4,590,000 股全數對外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最高實收資本額為 456,086,640 元，發行股數為 45,608,664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4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810,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4,59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內，計 688,000 股為上限，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107 年 4 月 28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1,844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35,307,614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87.81%，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標準。

-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400 仟股，扣除保留 15%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810 仟股後，餘 4,59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

售股數百分十五範圍內已發行普通股，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方式。股票價值評估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進行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同業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主要係以淨值法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依據，其方法係透過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資料容易取得，惟未考量公司未來經營成效；收益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可反映企業永續經營之價值、考量企業成長性及風險，但計算變數過多，投資者對現金流觀念不易了解，且預測期間較長。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與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藥、保健食品之數粒、充填及貼標等單機設備及自動化生產連線之研發、設計、製造及整合規劃，並以自有品牌「CVC」行銷全世界之專業廠商，經檢視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在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中，並無與該公司製作相同產品者，故考量產品屬性、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選取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2464，以下簡稱盟立)、杉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3379，以下簡稱杉台)及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6569，以下簡稱醫揚)作為採樣同業公司。其中，盟立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系統及其零組件、電腦控制設備及系統、醫療器材及其自動化生產設備、立體停車設備等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廠商，與該公司之自動化包裝設備應用領域概念相同；杉台主要從事食品、飲料、生物科技之整廠自動化生產設備之系統整合及銷售，以及各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試車業務，與該公司整線設備之設計及銷售模式相同；醫揚主要從事醫療用電腦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他零組件買賣等業務，與該公司電腦控制系統設計研發屬性相同。

該公司所選取之同業盟立、杉台及醫揚所屬掛牌類股分別為其他電子、電機機械及生技醫療業，然因其他電子業之所營項目繁雜，使市場法相關指標區間較大，對於計算市場承銷價格不具參考性，故以生技醫療業、電機機械業及上市櫃大盤平均市場法相關指標作為價格參考依據之一。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盟立 (2464)	杉台 (3379)	醫揚 (6569)	上市 生技醫療類	上櫃 生技醫療類	上市 電機機械類	上櫃 電機機械類	上市大盤平均	上櫃大盤平均
107年3月	21.42	-	33.16	58.60	218.12	25.19	20.11	15.58	32.82
107年4月	20.05	-	29.02	58.31	286.94	25.17	19.58	15.36	29.53
107年5月	14.78	-	28.44	55.57	169.94	23.26	17.86	14.99	28.55
平均本益比	18.75	-	30.21	57.49	225.00	24.54	19.18	15.31	30.3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經檢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因杉台最近四季為本期淨損，故無法取得資訊。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與上市櫃大盤平均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之平均本益比，排除醫揚、上市櫃生技醫療類及上櫃大盤平均之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約在 15.31~24.54 倍之間，若以最近四季(106 年第二季至 107 年第一季)之稅後盈餘 78,916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45,609 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 1.73 元為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26.49~42.45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盟立 (2464)	杉台 (3379)	醫揚 (6569)	上市 生技醫療類	上櫃 生技醫療類	上市 電機機械類	上櫃 電機機械類	上市大盤平均	上櫃大盤平均
107年3月	2.56	0.87	4.41	2.39	3.73	2.25	2.36	1.75	2.26
107年4月	2.40	0.86	3.86	2.39	3.93	2.25	2.20	1.72	2.26
107年5月	2.53	0.88	3.46	2.35	3.72	2.15	2.09	1.69	2.31
平均股票淨值比	2.50	0.87	3.91	2.38	3.79	2.22	2.22	1.72	2.2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櫃大盤平均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排除杉台、醫揚及上櫃生技醫療類之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約在 1.72~2.50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權益為 712,328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45,609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5.62 元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26.87~39.05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45,609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5.62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盟立、彬台及醫揚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皇將	62.71	54.02	51.10	50.51
		盟立	54.57	63.30	68.36	64.85
		彬台	38.34	39.23	34.82	30.71
		醫揚	36.08	25.48	22.84	22.76
		同業	42.50	42.8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皇將	157.44	249.98	231.87	237.27
		盟立	244.09	266.05	218.87	215.54
		彬台	530.11	327.38	271.60	385.07
		醫揚	1,761.45	4,836.98	4,328.67	4,839.01
		同業	230.95	245.10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C33 其他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2.71%、54.02%、51.10%及 50.51%，負債比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105 年度該公司預收款項因訂單及驗收流程持續完成轉列收入，預收款項之金額下降，以及辦理現金增資 168,000 千元，加上獲利提升，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4 年度增加 318,560 千元，致 105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469,251 千元，增加幅度達 42.60%，而雖因 105 年第四季因應訂單需求備料增加進貨，應付帳款增加 77,722 千元，及聯貸案動撥借款，負債總額合計增加 157,816 千元，惟增加幅度僅 22.85%，在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負債總額下，故 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為 54.02%。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51.10%，主係採購備貨之應付帳款陸續進貨付款，又 106 年第四季隨預計訂單量減緩，不若 105 年第四季因備貨批量採購數粒機等單機設備及原料，進貨量較 105 年度同期低，致應付帳款較 105 年底減少 87,450 千元，以及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故銀行借款較 105 年底下降 46,893 千元，負債總額合計減少 133,746 千元，下降幅度達 15.76%，而 106 年第四季出貨認列營收及應收款項之金額較低應收帳款餘額減少，現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故總資產餘額減少 172,077 千元，降幅僅 10.96%不及負債減少幅度，致負債比率下降為 51.10%。107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為 50.51%，主係貨認列營收及應收帳款金額較 106 年第四季增加，致總資產隨應收帳款增加而上升 2.91%，在負債相對較無變動之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相較採樣同業借款金額及比重較高，以及尚未完成出貨驗收流程之預收款項較高所致；105 及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及 105 和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持續獲利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7.44%、249.98%、231.87%及 237.27%，105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168,000 千元，以及辦理銀行聯貸案動撥，長期借款合計增加 247,025 千元，致 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249.98%。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為下降至 231.87%，主係因分派現金股利 80,417 千元，以及陸續償還長期銀行借款，致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下降所致。107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至 237.27%，主係在該公司持續獲利下，權益總額因保留盈餘累積而上升，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對無較大變動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然隨該公司持續獲利，加以 105 年度動撥銀行聯貸借款，長期資金隨之增加，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相關資本支出，未有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皇將	12.70	24.77	4.80	15.53
		盟立	16.49	13.77	11.97	18.24
		彬台	(1.63)	(3.63)	(2.65)	(28.18)
		醫揚	43.11	27.26	13.20	3.84
		同業	5.30	6.9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皇將	21.46	45.55	22.02	35.27
		盟立	33.47	28.03	35.57	54.16
		彬台	(5.97)	(7.86)	(6.07)	(40.28)
		醫揚	99.43	115.66	80.11	21.43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皇將	20.21	45.89	12.74	30.52
		盟立	35.00	28.29	24.70	36.34
		彬台	(3.73)	(5.38)	(0.50)	(41.54)
		醫揚	105.34	110.30	71.52	14.91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皇將	4.23	11.44	3.33	9.66
盟立		6.86	5.52	3.40	4.80	
彬台		(0.91)	(2.97)	(2.42)	(80.99)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醫揚	12.74	14.55	8.94	2.53
	同業	3.50	4.70	註 2	註 2
	皇將	1.45	3.90	0.84	0.67
	盟立	2.98	2.55	2.15	0.84
	彬台	(0.27)	(0.56)	(0.40)	(1.00)
	醫揚	8.32	10.35	5.79	0.3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C33 其他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70%、24.77%、4.80% 及 15.53%。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上升為 24.77%，主係 105 年度整線設備產品市場擴展有成，使得該公司整體業績成長，稅後淨利增加為 140,326 千元所致；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為 4.80%，主係 106 年度印度市場經歷 105 年度擴廠後，終端客戶需視其市場銷售狀況後，才有後續進一步之擴廠評估與方案，致該公司於印度區接單情形略有減緩，使得 106 年度整體業績略為下滑，又該公司於 105 年度成立技研中心後，106 年度亦持續引進相關研發人才，並開始新增研發專案開發如液體充填設備、粉體充填設備及因應法規研發藥品溯源系統等新設備產品，因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下營業費用提高 11,356 千元，另因美元大幅貶值認列匯兌損失 37,574 千元，使得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下降為 33,734 千元所致。107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5.53%，主係 107 年第一季美國、孟加拉地區銷售情形良好，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以及因 107 年第一季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走勢較去年同期平緩，致 107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失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19,993 千元，致 107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為 27,108 千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在持續獲利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1.46%、45.55%、22.02% 及 35.2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0.21%、45.89%、12.74% 及 30.52%。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提升為 45.55% 及 45.89%，主係 105 年度整線設備印度市場擴展有成，使得該公司整體業績成長，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分別增加為 183,132 千元及 184,536 千元所致；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為 22.02% 及 12.74%，主係 106 年度印度市場經歷 105 年度擴廠後，終端客戶需視其市場銷售狀況後，才有後續進一步之擴廠評估與方案，致該公司於印度區接單情形略有減緩，使得 106 年度整體業績略為下滑，又該公司於 105 年度成立技研中心後，106 年度亦持續引進相關研發人才，並開始新增研發專案開發如液體充填設備、粉體充填設備及因應法規研發藥品溯源系統等新設備產品，因持續投入研發費用營業費用提高 11,356 千元，致營業利益下降為 88,539 千元，以及因美元大幅貶值認列匯兌損失 37,574 千元，使得稅前淨利下降為 51,240 千元所致。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提升為 35.27% 及 30.52%，主係 107 年第一季美國、孟加拉地區銷售情形良好，加上 107 年第一季依訂單實際獲利狀況，調減接單獎金，以及持續提升應收帳款品質呆帳費用提列金額下降，致 107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29,036 千元，以及因 107 年第一季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走勢較去年同期平緩，致 107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為 30,677 千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持續獲利，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4.23%、11.44%、3.33% 及 9.6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45 元、3.90 元、0.84 元及 0.67 元。該公司持續提高設備產品穩定性及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並持續爭取全球客戶之訂單，憑藉著設備品質穩定及生產效率高的優勢，在客戶自動化設備需求增加下，105 年度營業收入獲得提升，加上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稅後淨利亦獲提升，故該公司 105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明顯提升。106 年度純益率下降至 3.33%，主係 106 年度業績略有下降，該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使得營業費用提高 11,356 千元，以及因美元大幅貶值認列匯兌損失 37,574 千元，致稅後淨利下降為 33,734 千元所致。107 年第一季因美國、孟加拉地區銷售情形良好，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以及 107 年第一季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走勢較去年同期平緩，致稅後淨利上升至 30,677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純益率方面，104~106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7 年第一季則因持續獲利，優於同業，而每股盈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每股稅後盈餘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1、(1)、A 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累積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7.05.28~107.06.27	296,289	40.6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 年 5 月 28 日~107 年 6 月 27 日)之股價介於 39~42 元間，尚無價格異常波動之情事，另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

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評量，因股價淨值法較適用於成熟型產業，故以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衡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6.87~39.05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後，另參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券商公會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以 107 年 6 月 15 日(含當日)往前設算為 40.73 元)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28.51 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 23.53 元(競價拍賣底標)，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9 倍，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28 元議價發行，實際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寰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
協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協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協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協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協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富雄
協辦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4,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將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計新臺幣 54,000 仟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皇將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皇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部門主管：林瑛明